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22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【证监会公告[2022]14号】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【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】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、香港上市规则《企业管治守则》等本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、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,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,我们对2022年4月28日提交公司2022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《关于为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郭琳广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议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为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对外担保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,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属实,没有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,也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批程序完善、信息披露合规。一致同意本次为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议案,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名郭琳广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郭琳广先生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条件,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经验,同意提名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,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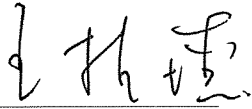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桂壘

林伯强

赵丽娟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桂壖

林伯强

赵丽娟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Boqiang in black ink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桂壖

林伯强

赵丽娟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Lijuan in black ink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